**「本港會計專業的工作工時」問卷研究計劃報告**

時間：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

發起團體：公共專業聯盟

**研究背景**

* 目的：向公眾反映業界就立法制訂「標準工時」的真實意向及取態，使立法修訂可按專業界的現況出發考慮，推動業界共識。
* 方法：本調查在會計界內進行了為期一星期的網上問卷調查，共收集得近300份 (現291份)業內人士回覆，並按此進行量化分析。
* 內容：主要從三方面進行業界調查：一、調查會計專業的普遍實際工時；二、有關制訂「標準工時」的普遍意向；三、「標準工時」的訂製訂與專業特殊情況。
* 局限：今年四月作調查基準，結果受調查時間波幅影響。

**研究結果**

1. 調查發現，業界內每星期的平均工時主要是介乎41-50小時，佔調查人數約半(四成九)。另外，亦有三成九受訪者的每星期的工作時期都超過51小時，其中有一成六工作更多於60小時。總體而言，每星期工作超過41小時以上的，佔了受訪者的88%。

**分析：反映業界普遍存在工作時間過長的情況。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
1. 調查亦發現過半的業界人士 (69%)沒有盡用上年度之年假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 |  |
|  |
|  |

1. 有關業界人士對於自己現時工作時間的觀感，有一半(44%)認為工時屬於「剛好」；同時，亦有54%的受訪者表示現時的工時「過長」。

**分析：綜合以上工時情況，我們發現業界內確實存在工作時間過長的情況，工時過長的情況亦獲得業界人士一定的認同。業界內每星期工時超過50甚至60小時佔四成九，與業界內認為自己工時過長的五成四相當吻合。**

**然而，儘管有八成八的受訪者每星期工作超過40小時，而三成九更超過50小時，仍然有近半受訪者認為現時工時「剛好」，反映不少業界人士對於「長工時」亦有一定的接受程度。有此結果，原因可能與會計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、與及會計界普遍存在長工時的觀感有關。**

1. 從業界受訪者的意見，普遍 (佔七成五) 業內人士贊成立法制定標準工時，在工時超出標準時以薪金或假期補償。當中，業界內亦有18%的受訪者不贊成立法。

**分析：雖然較多業內人士(75%)認同標準工時立法，仍有部分(近兩成)的會計界人士不支持，顯示業界對立法的意見存在分歧。**

1. 就著「標準工時」的具體計算方式，認同就「標準工時」立法的業界人士中，較為偏向以「薪金」方式(佔48%)進行額外的補償，另外有36%較期望以「假期」作補償方式。
2. 至於會計界應以什麼單位計算「標準工時」，有過半意見(53.2%)受訪者認為應「按星期計算」，亦有39% 認為應「按月計算」，按年計算的只佔受訪者內6%。

分析：綜合而言，有關「標準工時」的具體計算方式，主要都期望以「薪金」方式處理，可能涉及以「假期」作為補償時，業界人士可能會因沒有盡用假期而未必得以補償；另外，按星期或按月的計算準則仍然未有一致共識，需要就此作更深入的研究及業界討論。

1. 最後，業界主要意見均認為 (74%) 會計師的專業服務不應該豁免於法定「標準工時」的規管，有20% 的受訪者則認為應該轄免。

分析：顯示業界內雖然較普遍認為專業服務也應受標準工時的規管，但仍有部分聲音對此表示不贊同及憂慮。

**研究建議**

1. 政府在考慮製訂立法「標準工時」的過程中，必須照顧會計界及專業服務的特殊工作性質，與及對業內專業人士的不同意向得到充分的理解，以免加深業界內存在的分歧。
2. 建議政府於會計界別立即開始進行標準工時的可能性研究(feasibility studies)及立法影響評估(impact assessment)，讓業界及公眾了解會計界的現實情況及特殊工作性質，不要待將要立法通過前才「臨渴掘井」。
3. 若要立法規管，建議按照業界實際意向出發考慮標準，可考慮以「時薪」作補償方法，絕對不能以「一刀切」的方式推行立法。其餘有關標準工時的計算方式，政府亦需向業界作廣泛諮詢。
4. 具體建議：基於會計專業服務的特殊性質，例如不同時期對工作間時的要求差距相當大，以及會計界跟進工作項目對於長工時的必要性。研究建議會計業內超過某薪金上限的員工，因工作性質理由需要可進行豁免，同時亦能保障新入職的會計專業人才能夠享用合理工時。
5. 爭取保障初入職年青會計師及基層員工的工作健康，建議如果政府要推行立法，亦需在立法補償超時工作之外，訂立限定數量少於某特定數量的工作時間，保障會計界員工不會出現「嚴重超時」的情況。具體的工時上限，應以職業健康作為考慮準則。